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专〔2022〕77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2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8号)、《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22〕28号)的安排和部署，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博士后工作平台建设，自2022年起，不再统一组织全国层面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评审，按照坚持“四个面向”，实行

“条件控制、科学评估、动态管理”的方式，灵活、高效、便捷地开展新设站备案工作。现将上海地区组织开展 2022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站条件

各类注册地、实际运营地均在上海地区的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 1 项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4.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博士后当年日常经费资助标准。
5. 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意向。
6. 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二）推荐条件

1. 建有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2. 属于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如近 5 年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经工业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3. 近 3 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高新技术企业。

4.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4 亿元以上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 年以上，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不满 36 周岁）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设站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请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按照单位自主申报，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设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市博管办”）根据国家和本市战略发展需求择优推荐，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博管办”）

核查设站的程序开展。

(一) 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附件1)，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邮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至市人才服务中心；符合“推荐条件5”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驻单位申请的，申请材料报送至园区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所在区人社局，经相关部门核实推荐后集中报送。

申请材料全年可提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2022年本市第一、二批次申报截止日分别为4月12日、9月12日，逾期申报将顺延至下一批。如有符合条件的单位因国家战略需求等特殊原因需及时设站，可报市博管办单独报送全国博管办。

材料报送要求见《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请材料要求》(附件2)。

(二) 市人才服务中心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核查，市博管办择优确定推荐名单，提出推荐意见。

(三) 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www.chinapostdoctor.org.cn)首页，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请”专栏，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网上申请材料须与纸质申请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四) 市博管办对网上申请材料与纸质材料的一致性进行审核，并报送全国博管办核查。

(五)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推荐名单核查有关单位申请材料，对符合新设站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网上注册，对不符合新设站条件或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存在问题的申请材料予以一次性告知并退回。

(六) 申报单位可于6月30日、12月15日起在网上申报系统查询2022年第一批、第二批新设站备案结果，下载打印新设站备案通知。

(七)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办理开通全国博士后进出站管理信息系统权限等事宜。

三、动态调整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注销设站资格，被注销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年后可重新申请设站：

(一) 在全国博士后综合评估中被评估为不合格等次。

新设站2年内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 连续3年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三) 严重违反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或存在重大学术不端等问题。

(四) 无法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或因业务调整、重组、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博士后工作。

确有博士后招收需求但尚未达到设站条件的单位，可向注册地所在区人社局申请入驻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评估符合条件

的，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各区要高度重视，做好宣传组织工作。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对照申报条件认真做好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驻单位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单位的核实推荐工作。

（二）大力加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今后本市将进一步明确“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两级工作体系，支持各区（含功能区）完善、健全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制度。尚未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制度的区，应尽快建立。

（三）做好本市博士后科研平台整合工作。现有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做好下设分站的考核工作，对2024年3月底前符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条件的分站，经市博管办确认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撤站或纳入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

材料邮寄地址：静安区梅园路77号人才大厦

市人才服务中心专技部收

电子邮箱：gongdongsheng@shrc.com.cn

电 话：32511306、13524619545（材料受理）

政策咨询：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23110177

- 附件：1.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2.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请材料要求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本单位博士后
工作主管部
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制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 业	所有制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分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研发机构	举办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国籍			
本单位博士后工作 主管部门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单位总 人数	_____人	大学本科及硕士 学历 人数	_____人	博士学 历人数	_____人
科研人员 情况(不 含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最近三年研发 投入资金	_____万元	上年研发 投入资金	_____万元		
(本页以下信息限企业填报)					
企业上年 度经济效 益情况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万元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研发经费支出占上年度 营业收入比例	_____%	
	新产品销 售收入	_____万元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比前一年增长 _____%			
	是否连续三年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银行信用等级	

单位主要业务、业绩及发展规划情况介绍

二、申请单位科研创新能力情况

是否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及情况介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发机构具体情况及研发能力介绍
	近五年来取得的主要科研创新成果及其经济、社会效益
近三年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共同研发、开展技术合作等情况	

三、申请单位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

拟开展的博士后研究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经费投入	研究内容及目标		
未来三年博士后招收计划	年份	拟招收人数	专业领域		
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合作意向	合作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签订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洽谈中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			
	拟合作单位				
博士后专职管理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配备	姓名		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于设站后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配备计划				

本单位拟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人员情况(填写5人以内,不含兼职)	姓名	个人简历 (包括职务、职称、最高学历背景、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研究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等)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条件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住房、博士后薪酬待遇及其他保障情况	博士后薪酬待遇	_____万元/年至_____万元/年
博士后住房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可租住的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货币化住房（租房）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具体说明)	
拟与全职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何种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具体说明)	
其他待遇及保障情况		

四、申请单位所符合的推荐条件

所属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西部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艰苦边远地区 _____ (请具体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否		
是否建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程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端智库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平台全称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建有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平台全称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情况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位次	颁奖部门
入选知名企 业榜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500强 入选时间: _____ 榜单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入选时间: _____ 榜单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其他知名榜单 _____ (请具体说明) 设榜机构: _____ 入选时间: _____ 榜单名次:			
是否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立时间		
是否建有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立时间		
是否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获批时间		
累计招收非在职、非超龄博士后研究人员情况	姓名	博士后编号	联合培养单位	
(本页以下信息限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填报)				
园区设立时间	上级主管单位	园区内企事业单位数量	上年度总产值	
			_____万元	
拟设立的园区分站 (须3家以上)				

五、申请单位签字及盖章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本页以下内容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有关中央企业人力资源部填写)

六、申报材料核实情况

该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申报单位是否符合设站基本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该申报单位是否符合设站推荐条件?请简述概况(200字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核实人员		联系方式

七、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博士后工作站新设站申请材料要求

一、纸质材料

(一)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纸质原件，加盖公章，1份。

(二) 附件材料

复印件，1份。包含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上年度企业纳税总额证明（提供全口径税单、累计数与填写数一致）、符合推荐条件相关证明（至少一项）及其他有代表性的证明材料。

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年以上，累计招收2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推荐条件申请的，需提供《申请入驻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或相关发文，2名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园区工作站或区人社局出具的同意推荐函。

申请表与附件材料一同胶印装订，正反面总页数不超过20页。

二、电子材料

(一) 申请表与附件材料。同一PDF内，文件大小不超过5M，文件名为“单位全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材料”。

(二) 申报PPT。应与申请表内容对应，15页内（含），文件大小不超过5M。



